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校教发〔2017〕296号）的规定，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订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教授代表、系（教研室）主任、教务办、学工办和年级班主任组成。书记、院长担任工作小组组长，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院党委书记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第一责任人，院长为科研潜质考核第一责任人。

学院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三、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考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课程学分成绩在专业年级前50%；

四、外语成绩：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60分及以上；

五、有从事学术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计划及日程表的安排确定本学院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向应届毕业生进行宣传；

二、学生符合本细则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每人限申请一种推免类型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按学生处制定的细则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学生方可进入科研潜质等其他考核环节；

四、凡符合条件者，由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学院工作小组对提出申请学生的学业成绩、科研潜质成绩进行综合评定，计算出推免生的综合评定成绩（计算办法参见本细则第五条）；

五、学院根据申请生综合评定成绩，按专业从高到低排序后在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经过3天公示期，学院根据学校下达推荐指标确定推免生名单。

**第五条 综合评定成绩组成**

一、综合评定成绩满分为100分，由学业成绩和科研潜质成绩两部分组成，每部分各占50%。其中，科研潜质成绩由外语成绩、创新能力、科研综合素质三部分组成，所占综合评定成绩的比例分别为10%、15%和25%。

综合评定成绩=学业成绩+外语成绩+创新能力+科研综合素质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按照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课程学分成绩\*50%

**（二）外语成绩**

1.满分为10分。未通过大学英语六级的学生，该项分值为0；通过大学英语六级的学生，采用折合成绩计算。

2.外语折合成绩=（该生英语六级成绩/该生所在专业英语六级成绩最高分）\*10

**（三）创新能力**

在充分考虑推免生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或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等科研创新经历的基础上，由面试小组对其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考核。本项满分为15分。

**1.发表学术论文**

截止到该年度9月10日，申请者在各类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按照以下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  |  |  |
| --- | --- | --- |
| 发表刊物 | 分值标准（第一作者） | 备注 |
| 权威期刊 | 5 | 除第一作者外其余根据作者排名1分顺次递减 |
| 重要期刊 | 4 |
| 中文核心期刊 | 2 |
| 其他公开出版期刊 | 1 |

注：①本项满分5分，不计算累计得分，只计算发表文章中单篇最高分；②权威期刊、重要期刊以经管学院公布期刊目录为准；③以上论文需学生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若学生发表中文论文，必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SCI、SSCI、EI、CSSCI必须提供收录证明和文章首页。

**2.竞赛**

截止到该年度9月10日，申请者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按照以下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分值标准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学科竞赛 | 5 | 4 | 3 |
| 省部级学科竞赛 | 4 | 3 | 2 |
| 校级学科竞赛 | 2 | 1 | 0.5 |

注：若以团队形式获奖，项目参与人员按主持人分值的50%计算。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截止到该年度9月10日前，主持或参与科创项目者按照以下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分值标准 | |
| 项目主持人 | 项目组成员 |
| 国家级科创项目 | 4 | 2 |
| 省重点科创项目 | 3 | 1.5 |
| 校重点科创项目 | 2 | 1 |
| 校一般及院级科创项目 | 1 | 0.5 |

注：①本项满分5分，主持或参与项目不超过1项；②已经结题且验收结果为优秀的科创项目，项目主持人和参与者分别加1分和0.5分；

**（三）科研综合素质**

以面试方式进行考核，主要对推免生的学术品德、思维与语言表达能力、科研兴趣与科研潜力、团队精神与合作意识等科研综合素质进行评定，占综合评定成绩的25%。

第六条 其他

一、学院鼓励具备推免资格的同学向西部地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报考；

二、学术特长生、2+3辅导员、“双一流”学科群建设、研究生支教团、师范类补偿等单列（专列）推免政策按照学校相应文件执行；

三、在学校规定的推免期限内未提出推免申请者，学院不再保留其推免资格；

四、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五、对无故改变报考意愿学生，按照违反诚实守信遴选基本条件，取消录取资格，后面学生依次递补；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2017年8月30日